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10425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乙方: 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
1	包装箱	TAT0010058	个	120	25.00	3000.00
未税合计: 3000.00 元						
合同总价: 3390.00 元 (税率 13%)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

1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甲方在30天内支付给乙方电汇。

2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21年12月28日前交付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(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经济开发区),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: 15175340733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11月16日

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市双海包装制品厂

地 址: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18-10号

电 话: 13601202468

开 户 行: 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

开户行账号: 0603 0101 03 00000 4161

法定代表人: 双晓利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年11月16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